

#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科字〔2023〕1号

##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校各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京财经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创新活力，促进科研事业发展，规范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教财〔2017〕13号）和《南京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南财大科字〔202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从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相关部门取得的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联合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横向项目经费是指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从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相关部门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方式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横向项目经费按其来源区分为财政资金来源和非财政资金来源。学校非财政资金来源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适用本办法。财政资金来源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横向项目及经费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科研处会同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中心是管理全校横向项目的部门，负责横向项目和合同管理，与财务处共同制订、宣传相关管理制度，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科研进度和有关规定使用科研经费，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横向项目及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书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咨询、业务培训、税费申报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将横向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纳入统一管理（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横向项目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按国家和学校的要求，对横向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或专项审

计，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第九条** 横向项目具体承担的学校二级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项目及经费承担监管责任。二级单位要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督促项目进度。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横向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过程中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洽谈、协议拟定、项目实施、经费管理及项目结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维护学校权益与声誉。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为学校在岗教职工，是横向项目具体实施的第一负责人，对横向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支出、结项验收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环节与过程承担全部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在科研服务活动中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开展科学研究并规范使用经费，认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横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程序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草拟合同文本。涉及港、澳、台地区或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各类合同，须提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中、外文合同文本。

2. 项目负责人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报合同信息。

3. 二级单位负责对合同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项目组成员是否具备完成项目的条件和能力；本单位是否可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条件；外协科研事项是否必要且可行；项目成果归属和权益分配是否合理等。

4. 科研处会同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中心负责对合同复核审查。复核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是否对等；结项方式是否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合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管辖约定是否清晰等。

5. 合同内容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委托方共同约定，原则上应参考南京市科学技术局的技术合同模板（详见《附件 1-技术合同模板》）；采用自定义合同模板的项目，合同内容应参照《附件 2-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填写规范》。合同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3-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办理流程》。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期进行项目结项。横向项目结项前必须清理并结清项目所有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项目结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未约定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视为满足结项条件：（1）合同期满通过合同委托方的验收、鉴定的；（2）委托方出具合同完成的证明材料的；（3）合同

期满当年后，委托方未提出任何异议的；（4）合同任务未完成，经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合同终止协议，报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中心备案。合同期满都必须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办理对应横向项目的结项手续，由科研处会同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中心审核结项。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教职工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条件获取的横向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应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五条** 横向项目经费应实行先到款后开具发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未到款需开具发票的，项目负责人须凭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按照相关单位票据管理规定，到科研处和财务处办理票据借用手续，并确保已开票资金及时到款。票据借用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且不得跨年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经费采用合同管理。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需要编制预算的，项目负责人须按照要求或约定编制预算。委托方没有明确要求及合同中并无预算约定的，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业务费、人员费（绩效支出、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协作费、管理费和其他支出等。

1. **管理费**。管理费指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管理费按到账科研项目经费的 5%提取。

2. **协作费**。协作费是指校外其他法人单位协作承担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协作费应在与委托方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协作费的转拨以合同为依据，原合同中未明确协作经费的，经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费外拨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科研处会同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中心审批，由财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转出，其中用于职称评审、人才遴选和年度考核的到账科研项目经费认定额度不得划转校外。协作费不得超过总到账科研项目经费（扣除认定额度）的 60%。项目负责人应对协作项目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并对外拨协作费的使用负监管责任。

3. **交通差旅费**。差旅费包括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市内外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补助费。

（1）**市内交通费**。市内交通费及因科研工作需要自备车辆产生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以及租车费等相关支出，据实列支（预充值的交通费不予报销，公共交通除外）。

（2）**城市间交通费**：出差人员应本着节约的原则执行相关费用的支出，在乘坐交通工具等级时根据职务职级可适度放宽，凭据报销交通费。

(3) **住宿费**：出差人员应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在选择宾馆住宿等级时根据职务职级可适度放宽，凭据报销住宿费。

(4) **差旅补助费**：工作人员因横向项目需要出差，期间按照上级文件标准给予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补助费用。出差人员需提前填报《南京财经大学出差审批单》，并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差旅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4. **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用于科研交流活动（如业务洽谈、会议接待等）发生的费用，但不得列支纪念品、礼品、烟、酒等。业务招待费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招待人员据实报销，简化报销手续，凭票据实列支，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

5. **人员费**。人员费是指承担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质量和效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绩效支出、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加班费等。绩效支出可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绩效奖励支出，绩效支出需填写《附件 4-南京财经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考核表》。人员费支出需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发放，人员费发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得奖励的个人承担。结项后的结余经费，负责人可根据需要调整支出预算，不设置人员费支出比例上限。支付人员费时，项目负责人应据实列支。



6. **其他费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资料费与数据采集费等支出，按照《南京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南财大科字〔202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横向项目在办理结项手续后，委托单位对项目净结余经费使用有明确要求或合同明确约定的，按要求或按合同约定执行；委托单位没有明确要求或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留归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使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中心、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规定为准。

---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印发

---